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書」	指	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就彼等確認存在若干一致行動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簽立的一致行動契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段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344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條例」	指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若干款項資本化時將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IL」	指	Crea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GGL及核心股東
「核心股東」	指	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編纂]		[編纂]
「創毅工程」	指	創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毅物業」	指	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毅物業股東」	指	核心股東及個人股東，於緊接換股協議完成前為創毅物業之股東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簽立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
「公契」	指	公契，向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文件，當中載列樓宇單位業主的權利、利益及責任
「僱傭條例」	指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或「環保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 根據上市規則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及(b) 其名稱登記於聯交所所存置之名單、股東名冊作為可於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之人士
「第一上海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編纂]
「食物環境衛生署」或「食環署」	指	政府食物環境衛生署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發行之有關香港物業管理服務的市場調查報告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GGL」	指	Genesis Group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兆華先生、潘建良先生、胡家齊先生、黎偉文先生、黃偉雄先生、何耀東先生、林少鴻先生、鄧建成先生、黃景祥先生及潘勝哲先生擁有17.17%、16.26%、14.02%、11.21%、10.51%、7.00%、7.00%、6.31%、5.61%及4.91%權益。Genesis Group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一間，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之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法律顧問」	指	李偉斌律師行，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諮詢顧問」	指	伍穎珊女士，香港大律師及就香港法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之法律諮詢顧問
「房委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一間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283章)成立的法定機構
「房屋署」	指	香港政府房屋署，為房委會的執行分部，負責管理香港的公共房屋
[編纂]		[編纂]

釋 義

「個人股東」	指	蘇爾雅女士、劉國慶先生、張國全先生、董益平女士、麥定安先生、陳智宗先生、許守仁先生、鄧漢庭先生、馮成志先生、鄧兆康先生、陳文儀女士、陳永波先生、陳玉芬女士、蔡子安先生、方炳衡先生、許智謙先生、王宇榮先生、余少玲女士、陳卓傑先生、陳志遠先生、陳振威先生、鍾家傑先生、何文佳先生、韓克遜先生、左定榮先生、賴冠雄先生、林景超先生、林麗兒女士、沈素敏女士、鄧偉昌先生、曾廣威先生、黃麗娟女士及余德勝先生，均為我們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編纂]
「土地註冊處」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128章《土地註冊條例》設立的土地註冊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文件出版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領展房地產基金」	指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股份代號：823)，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一同營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時生效，其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最低工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6章《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段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60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換股協議」	指	(i) CIL (作為買方)；(ii) 本公司 (作為CIL的控股公司)；(iii) 創毅物業股東 (作為賣方)；及(iv) GGL (作為代名人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換股協議，據此，創毅物業股東同意向CIL出售創毅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重組步驟」一段第4步驟所述方式結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發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有關簡要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的承諾」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購總額」	指	我們分包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包括潔淨材料成本、耗材、辦公用品、塑料袋及垃圾桶、印刷及文具以及統一費用) 的總額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三個月的期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市區重建局」	指	市區重建局，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廢物處置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二零一八年三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三個月」	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於本文件，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

釋 義

-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整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